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原名为吴川市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局，2019 年更名为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内设办公室、行政法規股、综合科技股、高新技术股、运行发展股、产业循环股、信息产业股、中小企业股、市场贸易股、外资管理股、对外贸易股、工业园区股、人事股等 13 个职能股（室），及下属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吴川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现有行政编制 37 人，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39 人，离退休人员 62 人，财政全额供养人员 101 人。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业、信息化、商务、口岸、

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我市相应的规章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负责企业情况综合工作；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管理创新；组织协调全市应急通信及其他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指导全市外资管理工作，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负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负

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百千万工程”和省委巡视整改的工作部署及其他各项经济工作安排，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推动我市科工贸和信息化领域工作走深走实。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企业服务提质增效；开展企业培育工作；开展稳消费促消费活动；积极开拓外贸市场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按时完成预算支出，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及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增长；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速大于 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众创空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新增工业企业上规模数量；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等目标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总收入为 95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78%，其他收入 2.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2%。

总支出为 943.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39.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2.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6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82%；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2 万元，占总支出 10.37%；资本性支出 1.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9%。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及人员变动情况，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调整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曹锦麒任组长，副局长罗志艺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黄彩珠、财务人员林晓婷、肖霞为小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5]2 号）的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通过对单位的制度建立情况、整体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自评情况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认真、准确地填写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形成了详细、真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局绩效管理股。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本年度我局安排的预算支出已全额完成，基本满足本部门正常办公需要，保障本部门的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生活；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6%；外贸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2.5%；高新技术企业3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4家；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1%，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上级交予的工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计算，我局自评分数96.82和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整体效能。我局2024年基本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本年度的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08%。

2.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我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

核算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2024 年度已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3.信息公开。我局 2024 年度预算已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 2024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2024 年度决算因未批复，暂未公开，在财政批复后，我局会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我局绩效自评材料也按照财政要求及时进行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绩效管理。我局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已经包含绩效管理有关内容，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去年自评为“优”，也对重点项目进行评价。

5.采购管理。我局已经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所有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没有出现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及时，备案及时。

6.资产管理。我局已经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及时填报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租金上缴及时。

7.运行成本。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在绩效自评的过程中，我局一是调整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曹锦麒任组长，副局长罗志艺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黄彩珠、财务人员林晓婷、肖霞为小组成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抓好绩效评价的组织、自评、监督等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绩效自评指标进行自评，对每一项指标都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分析，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和准确；三是我们积极与相关部门、人员沟通协作，确保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存在问题

1.我局年初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决算收入、决算支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2.由于编制年初预算时，大部分绩效目标都还没有下达，因此在预算编制时申报的部门绩效目标与实际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存在差异。

（五）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

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编制部门预算申报部门绩效目标时，多与上级部门沟通，并参照往年的绩效目标，使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更科学、更准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